

2023 年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预算公开

2023 年 8 月

2023年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预算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度公开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概况

一、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主要职能

承担全县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服务和工作。

二、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股级机构，中心主任为正股级，事业编制 6 人，实有 5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 4 人，技术人员 1 人。

1. 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本级；

第二部分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4.85 万元，支出总计 34.8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2.75 万元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.75 万元，增加 8.6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4.85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.8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4.8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4.8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元，占 0.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.85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.75 万元，增加 8.6%。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.8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.99 万元，占 11.4%；卫生健康支出 1.41 万元，占 4.0%；住房保障支出 2.60 万元，占 7.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

类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.8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4.8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生产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我局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。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

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、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

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度公开表